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01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蕭苑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0 3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0號）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死亡，又因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借款尚未清償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又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借據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（均影本），然被繼承人A 0 3死亡時，其第四順序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外祖父「陳齊陣」於被繼承人死

01 亡時僅有遷出新加坡之註記，並未有早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
02 之註記，亦查無被繼承人之外祖父「陳齊陣」向本院聲請拋
03 棄對被繼承人A 0 3遺產繼承權之案件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
04 一當事人姓名查詢1份在卷可稽，則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法
05 定繼承人存在，即非屬無人繼承或繼承人不明之情形，揆諸
06 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顯不合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09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